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6日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康佳”）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：根据东莞康佳自身资金需求，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：

1、股东名称：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东莞康佳持有本公司股份1,100,00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76,499,613股的0.3978%；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,775,227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76,499,613股的4.9820%，为东莞康佳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

2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10月11日-2017年4月11日（6个月内）。

3、拟减持数量：预计未来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,100,000股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5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

6、减持价格：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东莞康佳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情况如下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

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东莞康佳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东莞康佳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7日